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1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其中 10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另有 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